附件4

长治市旅游培训管理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为全市旅游工作提供培训管理服务。指导和管理全市旅游行业及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年审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旅游教育培训规划。

二、机构设置情况：无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我中心预算总计37.77万元，其中人员类预算34.97万元，公用经费2.8万元，无其它运转公用类经费。**较上年年初预算比较增加37.77万元，**其中人员类增加34.97万元、公用经费增加2.8万元**。增加原因为**我单位上年预算数据合并至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未单独公开。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1. 其他说明：无
2. **（一）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无

2.房屋情况；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五）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执收单位还应当向社会公开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

 **（ 六）其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名称：长治市旅游培训管理中心

 日期：2021年3月25日